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 | 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 |
|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下午四時 三十分 | 八月七日 (星期一)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 八月八日(星期二)至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 上午十時正 | 八月九日 (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上午十時正 | 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
|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 |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 | 日期 |
|---|--------|-----------------|
| | | 二零二三年 |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上午九時正 |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 下午四時正 |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下午四時十分 |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下午四時十分 |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羅燕萍女士

何國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2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概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12,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其亦已於指引中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049港元，低於0.10港元，而根據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9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將導致理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估計為4,9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以其他替代比率進行股份合併，但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採用股份合併比率(即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i)股份近期的成交價波動；(ii)本公司擬將股份的市價調整至0.1港元以上，以便日後進行集資活動；(iii)因產生碎股而導致的負面影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刊發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股份合併比率乃將股份的成交價調整至0.1港元以上並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調整至2,000港元以上，同時將所產生碎股數目降至最低的最小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比率乃有助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的適當比率。

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同時能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是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及股份的面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即使產生碎股會對其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包括股份合併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抵消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圖。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盡力為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直接或由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852) 3665 816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無變動，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9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9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4,9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合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與之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股東應當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其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為、舉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